



政法論衡

談言論自由的限制

● 黃煥堯*

意見自由包括言論、講學、著作與出版等方面，這其中與一般人最具相關性的，即言論自由。但言論自由也不是毫無限制，在某些情況下，它還是要相對地受到某種程度的約束。第一：誹謗或中傷他人的言論出版，透過言論或出版散播足以損傷他人名譽的情況，是在我國法律中是違反刑法的行為。但是對於誹謗之事，如果能夠證明其為真實的，則不予處罰。此外，對於新聞媒體的這一方面的法律規定，則更加有彈性，也就是說只要媒體能證明它已經善盡了查證的義務，即便後來證明並非真的是事實，則法律也是有寬容的空間。在我國的情況中比較常見的是，有關公眾人物隱私權的爭議，比如說媒體刊登某個藝人的八卦或誹聞，所引起的爭議，一般來說在這種情況下媒體不見得要能夠掌握十成十的證據而去報導，在個案中它經常也會在法院的審判時被判無罪，只要它能夠證明自己已經善盡查證的義務即可。

不過有關隱私權的規定，各國的寬嚴標準並不一致，所以也不能一概而論。譬如，在某一個國家曾經有女性藝人在五十層高的旅館頂樓，裸身作日光浴，結果被某雜誌社以直升機飛到上空加以跟拍、其後並刊出其照片，結果該媒體被判罰五十萬美金，並須公開道歉，這事件當時也成為的一件坊間所談論的話題。

* 黃煥堯，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社會科學組講師



第二是有關猥亵的刊物，法律上猥亵的意義即有礙於社會風化，譬如說成人雜誌或者刊物，這一些出版品並不允許所有的年齡階層都可以觀看，而是只有十八歲以上的成年人才不會受到這方面法律限制，因此我們經常可以看到在先進國家中，這一類的出版品是用透明塑膠膜整個包裝起來的，不允許有人可以站在書報攤旁邊隨意翻閱。

而我們台灣現在的電影或出版品有所謂分級制度，其實也是從這種概念中發展而來。但是，如果是運用於藝術性、醫學性與教育性等方面用途時，則就必須以當時社會的一般觀念來設定其違法與否，而不是只僵硬地用原有法律條文來規範它。

破壞治安的言論出版是第三種必須受到限制的自由，譬如說一般人的言論自由保障範圍雖然非常廣泛，但是絕不包括煽動他人進行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的事件，比方說為了表達對政府的抗議，群眾去燒毀警察局或攻擊官署，這種行為就絕對不在法律保障範圍內。另外，在漆黑而又擁擠的戲院中，惡作劇般地大喊失火了，造成在場的觀眾驚慌失措，四散奔逃而互相推擠、踩踏，像這種有可能造成人命傷亡的行為，一樣也不在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內。

危害國家安全及民主自由基本秩序的言論出版則是第四種須受限制的因素，譬如說以和平的方式轉移政權是民主國家的政權輪替方式，一般大多數是以選舉時得票的多寡來決定誰取得執政的地位，絕不能用武裝暴力或軍事政變等方式來推翻政府來取得政權。另外在國家安全方面，先進國家成提出兩個標準，來決定是否應將其視為言論自由的保障範圍內，一個是明白而立刻的危險，其二是惡劣傾向原則，尤其是第一個原則現在已經為大多數國家所採行。

第五項是妨害司法審判的言論出版，為了維護訴訟當事人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大部分國家都限制各類媒體不得針對偵查中或審判中的案件進行評論。因為一個可能擁有數十萬或數百萬粉絲的熱門媒體人士，他對該案件的想法或觀點，若是能夠公開表露出來，那就即有可能影響到成千上萬的閱聽人對該案件的看法，如此則容易形成



對訴訟中某一方的不公平待遇，這也是先進國家在司法方面極力避免的一項問題。所以媒體可以對偵查或審判中的案件進行報導，但絕不可以加入個人的觀點或意見加以評論，以免造成審判不公的現象。



